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08 年 11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開課單位得依專業課程需求設計彈性學分，以提升課程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彈性學分微課程，得於每學期 18 週內彈性安排上課，得安排 2 位以上不同領域教師授課，如係跨院系所合開應協調其一為主要開課單位。「微課程」以 0.5 學分或 1 學分為單位，應規劃至少 9 小時或 18 小時之授課計畫始得申請開設。
- 三、彈性學分課程係在原講授類課程外，以演講、講座、工作坊、參訪、競賽、研習營、專題討論、案例研究等方式進行之課程。
- 四、各開課單位得依課程需要，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大綱暨教學計畫表申請開設彈性學分課程，並經系(所)、院(中心、室)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始得開課。
- 五、彈性學分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不得少於 10 人，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補助者，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彈性學分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，惟因特殊原因或師資因素而必須安排於夜間或週六、日上課，開課單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經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安排。
- 七、彈性學分課程開課時應明確加註總授課數、各授課日期及時間，以免教師或學生之授課時間或選課衝堂。
- 八、彈性學分課程之授課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，應依本校「教師繳交、修改及更正成績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修習「微課程」符合下列 2 項條件者：
 - (一)全程參與「微課程」規定之授課時數(例如，修習滿 18 小時採認 1 學分)。
 - (二)符合開課單位或授課教師相關規定(例如，完成問卷或繳交作品)。開課單位應將審核通過採認學分之學生名單送圖書與資訊處，登錄選課名稱：XXX(微課程 1 學分)，列計 1 學分，成績單顯示為「P」，且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。
修習未滿 18 小時者不予採認學分，得向開課單位申請核發修習證明。
- 十、「微課程」修課對象限本校在校生。
如配合計畫執行且有計畫經費補助者，「微課程」修課對象得依其計畫規定辦理，且符合第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者，其學分證明書由開課單位核發，得於考入本校相關系所後，依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

則」辦理抵免。

「微課程」是否採認為專業學分或畢業學分，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。

「微課程」是否採認為通識課程學分，由通識教育中心審定。

- 十一、 「微課程」授課鐘點計算應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惟受公私部門補助而開設彈性學分課程，鐘點費應優先依其計畫規定辦理。

如同時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而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僅得擇一採計，且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，不得再重覆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
- 十二、 開課單位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彈性學分課程作業規定，據以規範彈性學分課程之開課、修習資格、學分採認等事宜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士班之課程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